类别标记：A

慈溪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　慈农建〔2022〕21 号　　　 　 签发人：卢泽

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24号建议的答复

陈明鉴代表:

您提出的《关于建设市域北部果蔬交易市场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我局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并提出具体承办意见，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慈溪是浙江省果蔬大县，年产果蔬超120万吨，果蔬对冷藏保鲜的需求较为强烈，西兰花、蜜梨、杨梅等农产品能够通过田头冷库冷藏，实现错峰销售，延长销售季节，农产品交易市场和冷藏保鲜设施成为推进农业现代化工作的新基建。

**关于建设北部果蔬交易市场的建议。**目前该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布局，已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“三区三线”第三轮二上方案中，但目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仍处在编制阶段，最终方案需以省政府批复为准；同时当前用地保障实行“计划指标与存量处置挂钩”，除宁波市级以上重点项目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外，其他一般项目用地指标与存量土地处置完全挂钩，是指标唯一来源，并要求“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”，基础设施、社会公建类项目要明确具体项目。下阶段，将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全面实施“增存挂钩”和以项目定指标的要素精准配置机制，落实“要素跟着项目走”原则，督促新浦镇人民政府做好北部果蔬交易市场项目做好立项、选址和预审等前期工作，并积极向上争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指标。

**关于市场建设内容及管理的建议。**新浦镇人民政府已对黎明村500亩即可恢复地块进行公开招商，已引进3家农业市场主体入驻开发。下一步，我们将追溯北部果蔬交易市场建设进度，科学规划功能分区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，进一步提升联农带农力度，推进慈溪北部农业高质量发展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我市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

抄 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，新浦镇，新浦镇人大主席团。

联系人：邵晶晶

联系电话：63989903